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瑩澤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86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乙○○與甲○○為朋友關係，渠等因對於甲○○持有中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之所有權有所糾紛，詎乙○○竟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2時10分許、深夜無人在側之際，基於毀棄損壞之接續犯意，先將鹽巴倒入本案車輛之油箱內，復持防爆槍擊破本案車輛之左前車頭燈，再以利器劃破駕駛座座墊，致上開車燈及坐墊毀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甲○○。嗣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報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亦  
02 成立刑法上之毀損他人所有物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03 2083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被告與告訴人雖就本案車輛之所有  
04 權有所爭執，然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確供稱：告訴人  
05 後來跟我說他要把本案車輛拿回去自己開、自己繳貸款，我  
06 覺得沒關係，但他至少把之前之車款還給我等語，可知被告  
07 對於告訴人於事發時持有本案車輛，且告訴人對於本案車輛  
08 具有所有權乙事，實不爭執，只是請求告訴人返還其已繳納  
09 之車貸款項，則其毀損本案車輛之行為，自合於毀損他人所  
10 有物之要件。

1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  
12 主觀上係基於單一毀損本案車輛之目的，方於短時間內，接  
13 續將鹽巴倒入本案車輛之油箱內、持防爆槍擊破本案車輛之  
14 左前車頭燈及以利器劃破駕駛座座墊，侵害告訴人之同一法  
15 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16 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7 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對於告訴人未將其  
19 繳納之本案車輛部分貸款金額返還，竟未能克制己身行為，  
20 恣意為犯罪事實欄所為之行為，致本案車輛之車燈及坐墊因  
21 毀損而不堪使用，其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22 念，甚是不該。惟本院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  
23 均坦認犯行，並無推諉卸責之情形，非無悔意，且有意與告  
24 訴人試行調解，雖終因告訴人未於準備期日到庭，以致本院  
25 無從為渠等安排調解程序，然由被告前開表明有意賠償、已  
26 知己過之情形以觀，已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經斟酌被告本  
27 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先  
28 前從事器械維修工人，入監前與女友同居，育有一名未成年  
29 子女之家庭現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趙于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5 金。